

# 北京石油化工学院文件

北石化院发〔2018〕44号

---

## 北京石油化工学院关于印发 《北京石油化工学院研究生指导教师 管理办法（试行）》的通知

各单位、各部门：

《北京石油化工学院研究生指导教师管理办法（试行）》已经2018年第3次校长办公会审议通过，现予以印发，请认真贯彻执行。

北京石油化工学院

2018年5月11日

# 北京石油化工学院 研究生指导教师管理办法（试行）

## 第一章 总 则

**第一条** 为加强我校硕士研究生指导教师（以下简称“导师”）队伍建设和管理，提升研究生的培养质量，根据教育部相关文件精神，结合我校实际，制定本办法。

**第二条** 研究生导师是研究生培养的第一责任人，负责对研究生进行思想政治教育、学科前沿引导、科研方法指导和学术规范教导的责任。

**第三条** 导师分为学术学位研究生导师和专业学位研究生导师两类，其中专业学位研究生导师包括校内导师和校外导师。导师是指导和培养研究生的工作岗位，既非固定的专业技术职务，也非终身制的荣誉称号。导师岗位设置须与各教学院系的研究生教育和学科建设的实际需要相结合，按需设岗，动态管理。

## 第二章 导师岗位职责

**第四条** 热爱研究生教育事业，熟悉国家有关研究生教育的政策法规及学校培养研究生的各项规定，了解研究生培养的目标，熟悉培养环节和培养过程的各项要求，为人师表，具有高尚的科学道德和严谨的治学态度，做研究生成长成才的指导者和引路人。

**第五条** 经常关心研究生德智体美全面发展，引导研究

生坚定正确的政治方向，树立正确的人生观、世界观与道德观，明确学习目的，端正学习态度，遵纪守法，科学严谨、敢于创新，成为先进思想文化的传承者和社会进步的积极推动者。

**第六条** 根据国家及学校有关规定，积极参与研究生招生的相关工作，科学选才，规范招生，正确行使导师权利，确保招生录取公平公正。

**第七条** 根据本专业学科特点，按照因材施教和个性化培养理念，积极参与制定和执行研究生培养计划，统筹安排实践与科研活动，重视课程学习、实践活动、开题报告、学位论文等各培养环节，确保足够的时间和精力及时给予研究生启发和指导，定期检查执行情况。

**第八条** 营造和谐的学术环境，培养研究生的创新意识和创新能力，引导研究生跟踪学科前沿，直面学术问题，开拓学术视野，在学术研究上开展创新性工作。

**第九条** 鼓励研究生积极参加国内外学术和专业实践活动，指导研究生发表各类研究成果，培养研究生提出问题、分析问题和解决问题的能力，强化理论与实践相结合，支持和指导研究生将科研成果转化应用，提升研究生创新创业能力。

**第十条** 有明确的科研方向，有适合指导研究生的科研课题和比较充足的科研经费，能够保证指导研究生开展科研工作必备的条件。鼓励研究生积极参与课题研究，切实解决

研究生待遇问题，根据实际情况，为研究生提供相应的经费支持。

**第十一条** 在研究生各类学习实践活动中，导师要切实履行教书育人、言传身教的责任，培养研究生严谨认真的治学态度和求真务实的科学精神，自觉遵守科研诚信与学术道德，自觉维护学术事业的神圣性、纯洁性与严肃性，培养研究生尊重他人劳动成果，提高知识产权保护意识，杜绝学术不端行为。

**第十二条** 对研究生学位论文和各类科研成果的质量承担责任。要严格审定研究生的学位论文和拟发表的学术论文以及专利、获奖等其他形式的科研成果，坚持标准，严格把关，提出实事求是的评价，指导研究生申请学位。积极鼓励和引导研究生在学术水平高、影响面广的刊物上发表高质量的学术论文，或将成果以专利形式进行保护。

**第十三条** 做好就业思想教育工作，在尊重个人意愿的基础上，引导和推荐毕业研究生到符合社会经济发展需要的行业或部门就业。

### **第三章 导师的权利**

**第十四条** 对不宜继续培养的研究生，导师有权按学校相关规定向教学院系和学校提出处理意见。

**第十五条** 参与研究生招生考核，并通过双向选择的方式选择录取研究生，对研究生招生政策和标准的制定提出建议和意见。

**第十六条** 根据研究生的实际学业状况，依据学校有关规定对所负责培养的研究生提出毕业与授予学位的意见，或暂缓毕业、推迟论文答辩等决定。

**第十七条** 积极参与研究生教育教学改革，对学校研究生教育工作提出建议或意见。

**第十八条** 在研究生培养过程中，研究生的评奖评优、助教和助管岗位申请、选派出国（境）访学或学术交流、实习实践环节、优秀学位论文评选、学籍变动或退学等都需由导师给出相应的意见。

#### **第四章 学术学位研究生导师任职资格**

##### **第十九条 学术学位研究生导师遴选条件**

（一）拥护党的基本路线和教育方针，熟悉国家研究生教育的政策法规，明确所从事的学术学位研究生教育的性质和培养目标，身心健康，具有良好的职业道德和专业修养，为人师表、教书育人，能够履行研究生导师立德树人的岗位职责。

（二）具有副高级及以上专业技术职务（职称），年龄距离退休在三年以上（含），一般应具有硕士及以上学位。

（三）掌握本学科领域坚实的基础理论和系统的专业知识，教学实践经验丰富，有从事科研工作的经验和稳定的研究方向，具备独立指导研究生进行论文写作的能力。

（四）近三年在本学科领域，作为负责人主持省部级及以上纵向项目或横向项目到账额理工类达 10 万元以上（文

管类达 5 万元以上)。

(五) 近三年在本学科领域取得其他较好的科研成果，其成果至少满足下列条件之一：

1. 以第一作者或通讯作者，公开在 SCI、EI、SSCI、A&HCI 或中文核心刊物（北大中文核心期刊、中国科技论文统计源期刊、CSCD 来源期刊、CSSCI 来源期刊）上发表学术论文 3 篇以上（含），其中理工类被 SCI、EI（JA）收录 1 篇，文管类被 SCI、SSCI、A&HCI、EI（JA）、CSSCI 收录 1 篇。公开在期刊上发表的论文，被《新华文摘》观点摘登或中国人民大学报刊复印资料、《中国社会科学文摘》全文转载，或在《人民日报》《光明日报》《经济日报》《中国教育报》理论版或理论周刊版上发表的文章，可等同于在 CSSCI 收录的学术期刊上发表论文。

2. 正式出版学术专著（第一著者）或国家级规划教材（主编或副主编）1 部。

3. 以第一发明人获授权发明专利 1 项。

4. 获省部级奖励 1 项（省部一等奖前 10 名，省部二等奖前 6 名，省部三等奖前 3 名）。

## **第二十条 学术学位研究生导师遴选破格条件**

具有博士学位且来校从事教学科研工作满两年具有中级职称的教师；在本学科领域以我校为第一署名单位或申请人，近两年内主持省部级及以上科研项目或横向项目到款额理工类达 20 万元以上（文管类达 10 万元以上）；满足本办

法第十九条第（五）款之遴选条件；研究内容符合申报学科领域的研究方向，可破格申请。

**第二十一条** 学术学位研究生导师原则上应在我校在岗教师中遴选；我校从校外聘请的“千人计划”专家、长江学者特聘教授、国家杰出青年基金获得者、北京市“海聚工程”特聘教授、北京市特聘教授等国家或省部级专家可申请学术学位研究生导师，所在学科需配备校内导师协助管理。

## **第五章 专业学位研究生导师任职资格**

**第二十二条** 根据国家有关专业学位研究生导师的要求和规定，为确保培养质量，我校专业学位研究生培养采用校内导师和校外导师共同指导制度，即实行“双导师制”。

### **第二十三条 专业学位研究生校内导师遴选条件**

（一）拥护党的基本路线和教育方针，熟悉国家研究生教育的政策法规，明确所从事的专业学位研究生教育的性质和培养目标，身心健康，具有良好的职业道德和专业修养，为人师表、教书育人，能够履行研究生导师立德树人的岗位职责。

（二）具有副高级及以上专业技术职务（职称），年龄距离退休在三年以上（含），一般应具有硕士及以上学位。

（三）掌握本专业学位领域坚实的基础理论和系统的专业知识，教学实践经验丰富，具有解决所属专业学位领域实际问题和实践技术的能力，有独立指导研究生进行实践活动和论文写作的能力。

(四) 近三年在本专业学位领域取得较好的科研成果，其成果至少满足下列条件之一：

1. 作为负责人主持省部级及以上纵向项目或横向项目到账额理工类达 10 万元以上（文管类达 5 万元以上）。

2. 至少主持或主要参与者（前三名）转让科研成果或产业化项目 1 项。

3. 近三年在本学科领域，以第一作者或通讯作者，公开在 SCI、EI、SSCI、A&HCI 或中文核心刊物（北大中文核心期刊、中信所中国科技论文统计源期刊、CSCD 来源期刊、CSSCI 来源期刊）上发表学术论文 3 篇以上（含），其中理工类被 SCI、EI (JA) 收录 1 篇，文管类被 SCI、SSCI、A&HCI、EI (JA)、CSSCI 收录 1 篇。公开在期刊上发表的论文，被《新华文摘》观点摘登或中国人民大学报刊复印资料、《中国社会科学文摘》全文转载，或在《人民日报》《光明日报》《经济日报》《中国教育报》理论版或理论周刊版上发表的论文，可等同于在 CSSCI 收录的学术期刊上发表论文。

4. 正式出版学术专著（第一著者）或国家级规划教材（主编或副主编）1 部。

5. 以第一发明人获授权发明专利 1 项。

6. 获省部级奖励 1 项（省部一等奖前 10 名，省部二等奖前 6 名，省部三等奖前 3 名）。

#### **第二十四条** 专业学位研究生校内导师遴选破格条件

具有博士学位且来校从事教学科研工作满两年具有中

级职称的教师；在本专业学位领域以我校为第一署名单位或申请人，近两年内主持省部级及以上科研项目或横向项目到账额理工类达 20 万元以上（文管类达 10 万元以上）；研究内容符合申报专业领域的研究方向，可破格申请。

**第二十五条** 专业学位研究生校内导师原则上应在我校在岗教师中遴选。

**第二十六条** 专业学位研究生校外导师遴选条件

（一）拥护党的基本路线和教育方针，熟悉国家研究生教育的政策法规，明确所从事的专业学位研究生教育的性质和培养目标，身心健康，具有良好的职业道德和专业修养，为人师表、教书育人，能够履行导师岗位职责。

（二）一般应具有副高级及以上专业技术职务（职称）和本科及以上学历，年龄一般不超过 60 周岁。具有博士学位的可不受职称限制。

（三）在所申请的专业学位领域具有丰富的实践经验、较突出的工作成绩和较高的业务水平，在工作一线从事相应专业学位领域的教学、研究、设计服务、管理等工作 10 年以上或主持过完整的相关研究项目。

（四）能够为指导的专业学位研究生提供到相关企业或行业实践的机会。

**第二十七条** 专业学位研究生校外导师从具有丰富实践经验的校外专业人员遴选，重点突出实践水平和业务成绩。

## 第六章 遴选程序

**第二十八条** 研究生导师遴选工作每年进行一次，一般在年底进行，具体时间以研究生处公布的时间为准。

（一）申请人向相应学科领域学位评定分委员会提出申请，填写申请表，并提供工作业绩材料以及身份证、专业技术职务（职称）证书、学位证书和毕业证书等复印件。

（二）所属学位评定分委员会根据遴选条件或破格条件、研究生培养和学科建设的需要，对申请人的学术及技术水平、申报材料进行初审，采取无记名投票方式表决，获出席人数三分之二以上的同意票者（出席会议人员应不少于全体成员的三分之二），方可向学校学位评定委员会推荐。被推荐者名单须在本学科领域范围内公示3个工作日，经公示无异议者方可上报。

（三）学位评定分委员会审查通过的导师名单及有关材料报研究生处，研究生处审核、汇总后，提交学校学位评定委员会审定。学校学位评定委员会采取无记名投票的方式表决，获出席人数三分之二以上的同意票者为通过（出席会议人员应不少于全体成员的三分之二）。

（四）学校学位评定委员会审定通过者名单公示3个工作日。审定通过且经公示无异议者，即取得所申请学科领域研究生导师资格，可指导该学科领域研究生。

## **第七章 导师管理**

**第二十九条** 学科领域所属教学院系按照学科建设和研究生培养的需要，根据学校下达的招生计划和已审定通过的

导师名单确定导师指导研究生限额，原则上每位导师每年指导研究生不超过4人。

**第三十条** 实行导师与研究生互选制度，由各教学院系根据实际情况制定相应研究生名额分配办法。在指导研究生限额内，向学术水平高、科研任务多、培养质量好的导师倾斜。

**第三十一条** 学科领域所属教学院系应对导师指导工作给予支持和帮助，为保证研究生的培养质量提供良好的环境和条件。特别是新遴选导师培养的研究生，在制定培养计划、开题、中期和答辩等研究生培养的关键环节，教学院系有责任予以特殊指导和帮助。

**第三十二条** 研究生培养期间一般不得变更导师，特殊情况确需变更导师的，由研究生或导师提出申请，经审核批准后，可由研究生所在教学院系另行安排导师，并报研究生处备案。

**第三十三条** 导师因公或因事长期出差、出国时，除应遵守我校的有关审批规定外，还必须认真安排落实一名导师在本人离校期间负责对研究生的指导工作。离校一年以上者，一般应更换导师，由研究生所属教学院系批准并另行安排导师后，报研究生处备案。

**第三十四条** 正在指导研究生的导师若达到退休年龄并已办理退休手续，其指导的研究生可由相关教学院系另行安排导师，也可由其继续指导至研究生毕业。

**第三十五条** 在指导研究生期间调离学校的导师，其指导的研究生由学生所在教学院系另行安排导师。特殊情况确需继续指导研究生的，由导师本人提出申请，经审核批准后，可由其继续指导至研究生毕业，且导师在研究生培养方面须接受我校的管理。

**第三十六条** 导师一般应在其所参加遴选并经学校审定通过的学科领域指导研究生。如确因学科调整、社会需求和人才培养需要而跨学科领域指导研究生，由本人提出申请，经招生的学科领域所属教学院系审核同意，可跨学科领域指导研究生，且指导的研究生隶属学科领域所属教学院系管理。

**第三十七条** 导师可根据研究生培养需要，联合校内外其他导师，共同做好研究生培养工作。

**第三十八条** 学校定期开展研究生导师培训，组织导师参加有关研究生教育的政策学习、经验交流及学术研讨活动，加强导师与管理部门之间、导师与导师之间的交流与沟通，共同构建研究生教育和谐发展的环境。

**第三十九条** 凡有下列情况之一者，在招生限额内应予以增加名额：

1. 上一年度指导研究生获得校级及以上优秀学位论文奖项的导师。

2. 上一年度获得省部级及以上优秀研究生教学成果奖（排名前5位）的导师。

3. 在所指导的研究生学位论文事后盲审评阅中，1 本学

学位论文出现两份及以上评阅意见高于 90 分的。

**第四十条** 凡有下列情况之一者，应予以减招：

1. 连续三年没有科研项目和科研经费。
2. 在所指导的研究生学位论文事前盲审评阅中，三年内累计有 3 份评阅书盲审结果为“较大修改后答辩”的（“暂缓答辩，重新撰写论文”盲审结果视同“较大修改后答辩”）。
3. 在所指导的研究生学位论文事后盲审评阅中，1 本学位论文出现两份及以上评阅意见低于 75 分的。

**第四十一条** 凡有下列情况之一者，应予以停招：

1. 三年内未取得新的科研成果（含发表论文、获奖、专利授权等）。
2. 非生源原因连续三年没有招收到研究生。
3. 在所指导的研究生学位论文事前盲审评阅中，三年内累计有 4 份及以上评阅书盲审结果为“较大修改后答辩”的（“暂缓答辩，重新撰写论文”盲审结果视同“较大修改后答辩”）。
4. 在所指导的研究生学位论文事后盲审评阅中，连续两年每年 1 本学位论文出现两份及以上评阅意见低于 75 分的。
5. 在所指导的研究生学位论文事后盲审评阅中，1 本学位论文出现两份及以上评阅意见低于 60 分的。

**第四十二条** 凡有下列情况之一者，应予以取消导师资格：

1. 凡不履行研究生导师岗位职责，不能立德树人、为人

师表的。

2. 其指导的研究生或其本人出现学术道德规范受到处分的。

3. 因健康状况不能胜任研究生教学和指导任务的。

**第四十三条** 停招研究生导师资格，由相应学科领域所属教学院系提出，经学位评定分委员会同意后，报研究生处备案；恢复导师招生资格，应由导师提出申请，具备招生资格，经学位评定分委员会同意后，报研究生处备案。

**第四十四条** 取消研究生导师资格，由相应学科领域所属教学院系提出，经学位评定分委员会同意后，报学校学位评定委员会审核批准，必要时可由主管校长直接提请校学位评定委员会审批。

**第四十五条** 对于取消研究生导师资格者，恢复其研究生导师资格须按本办法规定的遴选程序重新申请。

**第四十六条** 对有违反师德行为的，实行一票否决。

**第四十七条** 对取得导师资格的专业学位研究生校外导师实行聘任制，聘期五年。聘任期满后根据校外导师本人意愿及专业学位领域所属教学院系意见，可以续聘，每次续聘聘期仍为五年。若没有续聘则自动解除聘任关系并取消其专业学位研究生校外导师资格。

## **第八章 附 则**

**第四十八条** 本办法由研究生处负责解释。

**第四十九条** 本办法自公布之日起施行。原《北京石油

化工学院全日制专业学位硕士研究生双导师指导制度规定（试行）（北石化院发〔2013〕88号）》《北京石油化工学院全日制专业学位硕士研究生校外指导教师遴选办法（试行）（北石化院发〔2013〕90号）》《北京石油化工学院专业学位硕士研究生指导教师职责（研发〔2014〕16号）》和《北京石油化工学院全日制专业学位硕士研究生指导教师遴选办法（修订）（北石化院发〔2017〕16号）》同时废止。

---

学校办公室

2018年5月11日印发

---